

国际教育学院文件

院党字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国际教育学院巡视巡察整改常态化长效机制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《国际教育学院巡视巡察整改常态化长效机制实施细则》经2024年第45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国际教育学院巡视巡察整改常态化长效机制实施细则

国际教育学院

2024年12月16日

附件

国际教育学院 巡视巡察整改常态化长效机制实施细则

一、总则

1.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加强学院内部管理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，着力营造和维护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和《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国际教育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2. 本细则适用于国际教育学院巡视巡察整改工作，旨在建立常态化、长效化的巡视巡察整改机制，确保巡视巡察反馈问题即知即改，立行立改。

二、整改工作组织架构

1. 成立国际教育学院巡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双组长，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和内设机构负责人为成员。

2.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整改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综合办主任兼任。

三、整改工作流程

1. 问题梳理：对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进行梳理，明确问题清单。

2. 制定整改方案：针对每个问题，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，明确责任科室、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

3. 整改实施：各责任科室和分管领导按照整改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整改工作。

4. 整改验收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、检查和验收。

5. 整改反馈：定期向学校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整改情况。

四、常态化长效机制

1. 完善理论学习制度：定期组织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，提高教职工的政治素质。

2.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：针对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，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，堵塞管理漏洞。

3. 强化监督检查：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。

4.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：对整改不力的科室和个人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5. 开展整改回头看：定期对已整改问题进行复查，防止问题反弹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细则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2.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如有与本细则不符的以往规

定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3. 本细则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修订。